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春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春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06號

07 被 告 李春香 女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春香服用酒類過量已不能安全駕駛，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21時35分許，騎乘
15 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同日21時50分許，在宜蘭縣羅東
16 鎮北成橋(往三星方向)為警攔檢後，於同日21時58分許，測
1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26mg/L。

1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李春香坦白承認上述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且有酒
21 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2 件通知單影本在卷足憑，綜上事證，被告犯嫌應可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精
24 酒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之公共危險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張鳳清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書 記 官 蕭 鏘 珊